

#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审议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况

####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6月，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昊电力”）与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梁”）分别签署了《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酒泉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永久用电工程EPC》，合同金额分别为599,746,033.96元、29,829,342.45元。2023年4月，因增加“洁净室内二次安装”、“地坪漆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精装修工程”等工程内容，欧昊电力与广东中梁签署了《总承包工程施工增量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218,959,603.92元。

因“仓库工程”为新增单体建设项目，未在前述全部工程合同内，“仓库工程”目前已开工，基于上述情况，2024年4月25日欧昊电力与广东中梁补充签署《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新增“仓库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总金额51,412,903.84元，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 2、关联关系

广东中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国梁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中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孙爽女士及关联监事姜云库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振宝

3、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C4QH77K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4号中交汇通中心（自编C-2栋）2808单元（仅限办公）

8、股权结构：广州众信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云南煦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9、经营范围：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专业作业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东中梁总资产为44,531万元,净资产为91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0,580万元,净利润为15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中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国梁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中梁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广东中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全部工程合同的金额共计899,947.884.17元,未超过《4.8GW高效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工程建设费用的预计金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甲方):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三

3、增加工程内容:“仓库工程”(包括土建主体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周边配套工程、零星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以经审批施工图纸、核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技术要求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4、合同价款：51,412,903.84 元，最终金额以工程结算金额为准。

5、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结算并支付进度款。

7、生效条件：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的自筹资金，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 4.8GW 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东中梁（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本次关联交易外，累计已确认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1,804 万元。

###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补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孙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孙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

---

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